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蘇慧萍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1 理 由

02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03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04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05 明文。另按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
06 屬於清算財團，本條例第98條第2項亦有明定。

07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
08 清算程序在案，此有本院民國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32號民事
09 裁定附卷足憑。再查，債務人名下僅有存款、三商美邦人壽
10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契約，有稅務
11 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債務人陳報狀、三商美邦人
12 壽陳報狀、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
13 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等在卷足憑。其中存款扣除解繳手
14 續費後不足千元，無分配之實益，故認無變價之必要；而三
15 商美邦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低於新修正保險法第123條之1標
16 準不得扣押，不屬清算財團財產。經本院函詢債權人表示意
17 見，債權人就本件清算程序之終止未為反對之表示，有115
18 年4月7日雄院國115司執消債清立一字第17號函、送達證
19 書、債權人之陳報狀等附卷可憑。綜上可知，債務人名下財
20 產價值甚微，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堪認本件債務人之
21 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
22 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依首揭
23 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